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土木系)

第二階段評審比例	審查資料： 一般組 70%；願景組 80%
	學測成績： 一般組 30%；願景組 20% 國文*1.00、英文*1.00、自然*1.50
書審參採項目	<p>參採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一、 計算能力：A、F</p> <p>二、 圖形推理：A</p> <p>三、 空間理解：A、O</p> <p>四、 組織能力：A、B、N、P</p> <p>五、 領導協調：F、Q、R、S</p>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計算能力、圖形推理、空間理解、組織能力	自然科學領域及學業總成績之學習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組織能力	自然科學類之書面報告成果呈現。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計算能力、領導協調	依其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之主題與內容，並能妥善規劃綜合評估考生數理計算能力，並顯示土木產業之相關性。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組織能力	綜整心得能妥善表達，具有邏輯性與組織思考能力，並表達與土木產業之相關性。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學習 歷程 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空間理解	評估學習歷程並有回饋、反思能力及符合本系特質。
	P.就讀動機	組織能力	具有就讀動機及統整能力，並說明與土木專業之相關性。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領導協調	評估學習歷程並說明其於本系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自傳	領導協調	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關生活經驗及學習背景。
	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領導協調	以高中表現為主，除上述資料外，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